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锦堂高级职业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市属学校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慈溪市锦堂高级职业中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市属学校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慈溪市锦堂高级职业中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沐溪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波沐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，建筑业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3、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- 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